

修例生效前送檢影片同受限制

邱騰華：草案若通過即生效 倡涵蓋其他實物儲存媒體

立法會昨日首讀及二讀《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在會上發言介紹，表示有關修訂建議規定檢查員就影片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建議賦權政務司司長，如果認為某些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以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就該影片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加重刑罰，至最高監禁3年及/或罰款100萬元等。《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即時生效，而生效前已送呈檢查而仍處理中的影片也會受條例的限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邱騰華表示，電檢條例修訂草案通過後會即時生效，而生效前已送呈檢查而仍處理中的影片也會受條例的限制。 中通社



●立法會昨日首讀及二讀《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中新社

邱騰華昨日在二讀發言時表示，香港國安法於去年6月實施，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能夠充分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審視了相關政策範疇的跟進工作，首先在今年6月更新了《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明確指明檢查員要小心留意影片中有否描繪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亦要特別留意影片會否明顯造成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客觀效果。同時，特區政府仔細審視了《電影檢查條例》，認為必須作出一些修訂，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鞏固法律基礎，令電影检查工作能夠更有效地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倡政務司司長有權撤銷豁免證

有關的《條例草案》主要提出以下四項

重要建議：

- 一是建議規定檢查員就影片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讓檢查員進行電影检查工作時，有更清楚明確的法律依據，充分考慮國家安全的因素；
- 二是建議賦權政務司司長，如果認為某些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以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就該影片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讓當局在有需要時可以處理一些已經獲發證明書的影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須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而政務司司長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由司長作出相關評核和決定是合適的安排；
- 三是如果影片上映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和檢查員需要更長時間就該影片作出合適決定，《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延長作出決定的時限，每次不多於28天，讓檢查員有足夠時間作詳細和審慎的考慮，並按需要徵求法律意見；

四是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對監督或檢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影片、影片名稱或包裝物/宣傳資料所作決定提出的審核要求。由於審核委員會的原先設定職權範圍並不包括作出涉及國家安全的判斷，所以我們建議相關條文不適用於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提出的任何決定，即審核委員會不會處理對有關決定而提出

的審核要求。

建議檢查員可要求影片加指明告示

- 特區政府還參考了過往執行經驗，提出一些運作上的相應修訂，包括：
- 一、建議檢查員可要求影片加入指明告示，以提醒觀眾，減輕潛在的不良影響；
- 二、建議賦權監督，可要求證明書持有人提供關於影片上映的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和地點，並建議賦權獲監督授權的督察，可在獲得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 三、建議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加重刑罰，至最高監禁3年及/或罰款100萬元；
 - 四、建議將《電影檢查條例》規管涵蓋至其他影片實物儲存媒體；及
 - 五、建議取消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的非官方成員指明人數，及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代其出席會議，使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更具彈性。
- 立法會二讀《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後，草案隨即中止待續，進入進一步審議階段。

挺修例懲不檢點議員 李家超：助立會理性論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早前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若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任何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的議員將會被罰款，在特殊情況下可遙距舉行會議等。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動議二讀有關的《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特區政府支持立法會的決定，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落實財政處分有助減少議員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以及阻止濫用點算人數以達至癱瘓議會的目的。此舉有助維持立法會的效率及莊嚴，恢復立法會的理性討論。



●李家超表示，修例有助維持立法會的效率及莊嚴。 中通社

李家超在發言中表示，《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及相關法例，以落實立法會的建議，就因行為不檢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或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條例草案》亦容許在特殊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以及修訂有關接納立法會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他強調，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及尊重立法會的職權。過去，有用心不良、損壞香港利益的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肆意拉布拖延會議、阻撓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會議期間屢次行為不檢，影響會議秩序，無所不用其極蓄意阻礙立法會履行憲制職能，窒礙政府施政，甚至意圖癱瘓政府。

落實財政處分遏濫用點算人數

李家超表示，支持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就立法會的《議事規則》進行檢討，以在維護立法會內整體有效發言及辯論的大前提下，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多項修訂，進一步確保立法會的運作更符合履行憲制職能、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其中，立法會已經通過委員會向行為不檢的議員或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建議。政府支持立法會的決定，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落實財政處分有助減少議員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以及阻止濫用點算人數以達至癱瘓議會的目的。此舉有助維持立法會的效率及莊嚴，恢復立法會的理性討論。同時，《條例草案》授權立法會在實體會議上，通過決議授權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在指定期間內以遙距方式舉行，以確保立法會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嚴重的疫情情況等，仍能繼續履行其憲制職能。在相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後，立法會將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進行遙距會議的詳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法定人數、表決程序及其他技術事宜。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宣布，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會處理。

拒「影意志」租場「回巢」 「獨窟」富德樓博洗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位於灣仔軒尼詩道的富德樓，一直與不少「港獨」組織和激進亂港分子淵源頗深，包括曾發行多部煽暴電影的製片機構「影意志」。據《東周刊》昨日報道，早前被藝發局取消未來一年資助、被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拒絕續租工作室的「影意志」，正計劃重返其租用過單位的富德樓。不過，負責管理富德樓的藝術文化組織「藝鵠」主席馮美華在接受該傳媒訪問時稱，不會再租地方予「影意志」，稱不會「重複資助」相同的機構，又稱日後會小心「揀客」，不希望富德樓承擔「不必要的責任」云云。

1968年落成的富德樓為商業大廈，樓高14層，共有28個單位及兩個地舖，每個單位實用面積大約600平方呎。據《東周刊》報道，富德樓除了地舖用市價出租，樓上單位全部月租2,500元，多年來都沒有加租，甚至有租戶因為營運困難，獲減租至千多元。

暴徒隱匿處 黑文宣基地

這些業主「善待」、等同受該商廈業主「資助」的租戶包括哪些人？原來不少是「港獨」分子及相關組織。在非法「佔中」前後，富德樓租出單位予「港獨」組織「香港眾志」的前身「學民思潮」，其後又租地方予「香港眾志」。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有人提供地方供大量黑衣暴徒

更衣變裝，更借出場地供由蒙面黑衣人組成的所謂「民間記者會」舉辦記者會，一直被外界視為「獨竇」。

於前年6月9日「民陣」號召所謂的「反送中」遊行當日，富德樓在外牆掛起印有「反送中 抗惡法 人人有責」的巨型直幅，而「反送中」及「港獨」的文宣標語在富德樓內更隨處可見。

聲稱以推廣和發行香港獨立電影為目的「影意志」，其發行的電影如《地厚天高》、《理大圍城》和《佔領立法會》等都有濃烈政治信息，更均以違法或「港獨」分子視角出發，有關「出品」幾乎都被外界批評美化暴力和抹黑警方。「影意志」繼7月被藝發局取消未來一年資助後，其藝術總監崔允信上月亦在社交網站稱，由於「影意志」位於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工作室不獲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續約，12月必須遷走，故「影意志」正在物色新場地。據悉，其中一個方案就是重返其曾經租用過單位的富德樓。

揚言「唔講政治」稱「小心揀客」

馮美華近日在接受傳媒專訪時稱，不會再租地方予「影意志」，一是單位已經租滿，二是「影意志」早已在富德樓租過地方，而富德樓的宗旨是不會「重複資助」相同的組織。她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大環境已改變」，自己每天亦會與同事頻密巡樓，若發現租



●富德樓與「港獨」組織和激進亂港分子淵源頗深。圖為去年6月，多個工會及學生組織發起所謂「罷工罷課公投」，富德樓被列作其中一個指明票站。 資料圖片

戶有任何「唔對路」的物品，便會出手清理，但近日仍發現大廈內有人貼出那「八個字（『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她稱自己過往出租單位「從不帶任何政治立場」，但日後會小心「揀客」，不希望富德樓承擔「不必要的責任」。

被問到當年為何租地方予「香港眾志」，她稱當時租約只是短短數月。當時，「眾志」準備選舉，但他們沒有地方，「恰巧有單位空置便租給他們，選舉完畢亦已搬走。」

富德樓涉暴「獨」事件簿

- 2014年
 - 10月1日，《大公報》現場直擊富德樓內一所「獨書店」及相鄰單位供黑衣暴徒入內換衫及補充物資
 - 9月6日，富德樓借出場地供由蒙面黑衣人組成的「民間記者會」舉辦所謂「記者會」
 - 6月9日，「民陣」號召遊行當日，富德樓外牆掛起印有「反送中 抗惡法 人人有責」及「捍衛免於恐懼的自由」的巨型直幅。大堂亦貼滿宣揚「港獨」及「反修例」的文宣
 - 2月21日，時任「學生動源」召集人的鍾翰林與時任「香港民族陣綫」發言人梁頌恆等「港獨」分子，在富德樓內舉行所謂「誓師大會」。一千人等期間炒作反對「普教中」議題

- 2014年
 - 9月28日，非法「佔中」開始後，富德樓13樓一個單位成為「佔領」者的一個「避難所」
 - 7月，位於富德樓2樓的「本土研究社」，與前「香港眾志」發起所謂的「香港前途研究計劃」。該計劃聲稱要透過到英國、美國、澳洲等地的檔案資料館收集解密檔案，重組與香港前途相關的歷史，以推動香港「前途自決」和思考香港「二次前途」問題云云

資料來源：綜合網上報道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